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562.35

5052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一號

摘要：酌定代理處營業及會計手續通函查照由

查本局各地營業經

中央銀行通飭各分行處分別負責辦理在案所有各代理處營業及會計各項
辦理手續現值開業伊始酌定如次

甲、營業範圍

本局業務種類詳見章程及業務概要隨函附寄即希

詳閱惟各代理處在初辦期間對於業務暫先以下列三種為主

一、軍人儲蓄存款

二、定期信託存款(甲種及乙種)

三、基金信託存款

其餘業務如果代理處認為當地情形有進行之可能者可隨時陳准本局承做

乙、營業手續

除單人儲蓄存款另有專章應遵照辦理外其前條二、三、兩項存款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定期信託存款(1)開戶時須由存款者填具委託書及印鑑正副兩份(2)收款後即填發存摺或存單照例簽蓋既訖交存款者收執(3)到期付款時存摺應由存款者在摺之末頁收據內照填蓋章存單應由存款者在背面收據內填明蓋章經核對印鑑後照付(4)如為分期付息者每次支付時由存款者填明領息收條蓋章經核對印鑑後付款

二、基金信託存款(1)開戶時由存款者填具委託書並取具存款者或代表者之簽章印鑑正副兩份(2)如遇大宗基金存款利率有須商訂時須以函電陳經本局核准不得先自約定(3)收款後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4)續存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條連同存摺交代理處登摺為憑(5)如係特約分期付息者由存戶填領息收條蓋章連同存摺交代理處核對印鑑後付款(6)存款到期付款時由存款者或代表者在存摺末頁收據內照填蓋章經核對印鑑後付款

上項各存款利息不論分期付息或到期總付均由本局按照規定或約定之利率核計數目列單隨時通知收受存款之代理處以便根據支付

各種信託存款開戶時存戶所填之委託書及印鑑應各有正副兩張正張留存代理處以備付息及取款核對之用副張由代理處負責人員簽章後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寄存本局

存摺存單內各代理處所需圖章除牙章已另函發寄外其餘各章隨函附寄式樣由代理處自刊於啓用時報局備查

丙、會計手續

本局會計規程經已訂定隨函附寄務希

詳細研究惟各代理處營業尚簡所有會計手續可僅照規程第二章科目第三章第一節傳票第九章代理處記帳辦法各規定辦理其餘各章節不必引用但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每日收付現金餘額應根據代理清單交由中央銀行分行處方面製發收付報單

當日撥歸本局代理處毋庸自留庫存

前項報單應寄業務局轉帳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則逕寄本局惟報單與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應同時付郵

二、每日根據分類帳各科目餘額填製日計表

前項日計表專為備查之用由代理處自定格式就地印用不必寄交本局
三、代理處所有傳票帳表均已標明某地代理處字樣務須與中央銀行方面劃分清
楚各別保管

丁、應用各件

各代理處所需帳表單摺等件均由本局索印分別寄發備用嗣後如須補充請
預先函告以便印寄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某地代理處

附 件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號

摘要

· 依照中央銀行通函規定應加繕代理收付清單一份寄業務局由

查各代理處辦理本局收付款項之處理手續經

中央銀行稽字第一五九號通函在案對於本局會計規程第九章第一零七條規定之代理收付清單應加繕一份遵照上項通函規定隨代理收付款報單同時併寄業務局俾資接洽此致
某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號

摘要：規定中央銀行各分行處經收軍人儲蓄移轉本局辦法通函查照辦理由

軍人儲蓄存款記帳手續業經本局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五節分別規定惟查本局未成立以前已由中央銀行各分行處經收之軍人儲蓄存款向以活期存款科目處理現在前項儲蓄亟應一律移轉由各代理處遵照軍人儲蓄章程繼續辦理所有移轉辦法分列如次

- 一、各代理處應查明以前用各分行處名義經收存款狀況具函陳報
- 二、各代理處應就近與各儲款機關接洽將已收各戶金額結算本息在中央銀行舊發之存摺內（以活期存款當係用存摺登記不用送金簿）結清收回註銷一面換以中央信託局軍人儲蓄存款之新存摺並於摺內登記移轉本息總數註明由中央銀行某某分行處結轉字樣分給各儲款機關
- 三、各代理處應請原儲款機關填送該機關主管人員正副本印鑑兩份（在中央銀行開戶時如已存有印鑑兩份者則可免填）將移轉本息總數照製中央信託局代理處理

金收入傳票(以軍人儲蓄存款為科目)加蓋移轉日期戳記登入紀錄簿後依照代理處記帳辦法連同副本印鑑及代理收付清單寄局

四、各代理處應請中央銀行各分行處將各存戶結出本息總數抄列清單詳註各儲款機關名稱各儲戶姓名截至何月份為止以及本息總額照製總分行科目現金收入傳票隨同代收報單收業務局帳一面照製活期存款科目現金付出傳票以資結束

五、本局接到上項清單暨劃款以及印鑑傳票後即根據清單照記總戶帳及分戶卡並於帳卡內註明由中央銀行某某分行處轉來截至某月份止儲款字樣

六、各代理處續收存款時應正式以代理處名義經收所有記帳手續應遵照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一〇一條及第九章各條辦理在本局轉帳時除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照填儲蓄證寄由各代理處轉交各原儲款機關

以上各條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四號

摘要：規定普通儲蓄存款營業及會計手續應另注意各點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本局各代理處營業範圍經暫定三種於計字第一號通函規定在案茲據各代理處函陳擬做普通儲蓄存款請核示前來本局為提倡儲蓄起見除軍人及公務員儲蓄之由機關交來者自在章程規定範圍以內應遵章辦理外其軍人或公務員以個人資格交來存儲者實與軍人及公務員儲蓄有相連關係自未便拒絕不收嗣以軍人或公務員個人與普通儲戶區別為難故普通儲戶之來處存款者亦祇可通融辦理其儲蓄種類如次

活期儲蓄

定期儲蓄（整存整付
零存整付）

活期儲蓄用「活期儲蓄存款」科目（新添）定期儲蓄用「定期儲蓄存款」科目分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兩細目各該儲蓄存款之記帳手續如下

(一) 活期儲蓄

甲、開戶時手續：(一)存戶填正副本印鑑票及存入憑條連同款項交營業員 (二)營

業員點收款項無誤後填製收入傳票正副本在正傳票上加蓋收款日戳開列存摺並填入單證號碼簿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連同傳票存入憑條及印鑑票交覆核員

(三)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送由經副裏理在存摺上簽字蓋章印鑑票及單證號碼簿上蓋章 (四)營業員將存摺交存戶收執 (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乙、存款時手續：(一)存戶填入憑條連同存摺及款項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點收款

項無誤後製收入傳票正副本在正傳票上加蓋收款日戳隨登存摺並在存摺上加蓋私章 (三)存摺及傳票經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 (四)營業員將存摺交還存戶收執 (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丙、取款時手續：(一)存戶持取款憑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檢

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填製傳票兩份憑登存摺並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 (三)傳票取款憑條及存摺經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後在存摺上加蓋行章及私章送還營業員 (四)營業員付款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並將存摺交還存戶 (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丁、結清時手續：(一)存戶填明取款憑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檢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製傳票正副兩份憑登存摺加蓋結清戳記連同印鑑票送交記帳員 (三)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無誤後連同單證號碼簿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由會計主任在單證號碼簿上銷號蓋章 (四)註銷印鑑票及存摺由會計主任保管 (五)營業員憑付出傳票及取款憑條照付款項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 (六)記帳員憑傳票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七)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戊、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依照會計規程第六章第

五九條第六○條及第六一條辦理 (二) 每期決算時由記帳員結出每戶應得利息數目製借應付利息科目及貸活期儲蓄存款科目傳票正副各兩份憑登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將傳票副本及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三) 存戶攜摺交處補息時營業員應將存摺交記帳員根據帳頁補登 (四) 存款結清時如有未經登摺之利息應先照上述 (三) 之手續補登利息後將餘額告知存戶以便存戶照填取款憑條

(二) 整存整付

甲、開戶時手續：(一) 存戶填明印鑑票連同款項交營業員 (二) 營業員點收無誤後照製存單傳票正副本及卡德帳共四聯一次套寫在傳票上蓋收款日戳登記單證號碼簿 (三) 套寫存單傳票卡德帳連同單證號碼簿送經副襄理覆核在存單上簽字蓋章在卡德簿及號碼簿上蓋章 (四) 營業員將存單交存戶收執 (五) 記帳員憑傳票在卡德帳反面記帳按號裝排井照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將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乙、付款及轉期手續：(一) 存戶在存單上簽字蓋章交營業員 (二) 營業員檢出印鑑

票核對無誤後製付出傳票正副兩份在存單及印鑑票上加蓋結清戳記交記帳員檢出卡德帳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 (三)營業員憑傳票及存單付款後照蓋付款日戳

(四)印鑑票卡德帳由會計主任保管存單作為傳票附件 (五)記帳員憑傳票及結清存單登記卡德帳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在卡德帳上加蓋結清戳記並註銷單證號碼簿 (六)將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七)如存戶聲請照存款原額轉期者仍照開戶手續辦理

丙、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應照會計規程第六章辦理 (二)每扣足六個月時由記帳員根據規定之利息表推算各戶應得利息填製傳票登入各該戶卡德帳內并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三)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三) 零存整付

甲、開戶及存入時手續：手續與活期儲蓄同惟存戶須填零存整付之特種存入憑條
乙、結清時記帳手續：(一)存戶填明收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

檢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填製付出票，照登存摺在各該件上加蓋結清戳記交記帳員。(三)記帳員憑傳票收條照登各該戶帳并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在分戶帳頁上加蓋結清戳記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四)存摺印鑑票由會計主任保管傳票附收條交營業員付款後蓋付款日戳。(五)註銷單證號碼簿。(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丙、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應照會計規程第六章辦理。(二)每扣足六個月時根據利息表推算利息數目製借應付利息貸定期儲蓄存款科目傳票登入分戶帳頁存戶如逾規定期限存入款項者應照章補繳利息用收入利息細目記帳存戶如中途停止繳款而按原定期限取款者仍照訂定利率另算利息按期轉帳存戶如中途提取存本者應照規定減息辦法處理其扣回之利息用收入利息細目轉帳。

前項特種活期及定期各儲蓄存款利率應一律遵照本局普通儲蓄存款規則規定辦理如各地因特殊情形認為有酌予增減之必要者可隨時陳請本局核辦再本通函內所述儲蓄存款係儲蓄處之業務繕製代理處清單時應歸入「儲蓄處」項下。

以上各節即希

答洽遵照辦理所有單摺帳頁及規則等件均另郵分寄以備應用合行通函知照此致

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新字通函

十六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五號

摘要：規定代理處各項開支付款及記帳辦法通函查照由

關於各代理處之各項開支除隨時由主管人核付現款外茲酌定辦法如次

(一)預計開支較多者適用「各項開支」科目製現金付出傳票列入代理收付清單之信託處項下(由本局按處部分別轉帳)不必另發報單

(二)預計開支較少者可由所在地中央銀行暫為墊付每屆月終或決算時彙總用「各項

開支」科目製現金付出傳票列入代理處收付清單信託處項下寄局以省手續

至代理收付清單應連同傳票逕寄本局會計處查收以憑彙核轉帳統希

注意並酌辦為盼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六號

摘要：酌定各代理處填送代理收付清單及附件辦法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對於填送代理收付清單及附件時尚有應行注意各點茲特開列於後

(一) 各代理處應轉知當地中央銀行分行處於填寫報單時祇須根據代理處收付清單內借貸方相抵差額每日製發一次不必分筆填寄

前項應寄業務局之報單及寄本局之代理收付清單應同時付郵

(二) 本局寄發各代理處之存摺存單均編有本局總號但各代理處開出存摺或存單時應按每種單摺另編分號並冠以地名標誌例如南京代理處可用「京¹」「京²」等字樣

(三) 印鑑中之戶號即依開出之單摺分號編列

(四) 下列各件應於寄代理處收付清單時一同寄局

(甲) 傳票

(乙)委託書及印鑑副張

(丙)各項開支之收條及發票

(丁)註銷之存單存摺及印鑑正張

(戊)軍人儲款清冊

(五)所有附件應在代理收付清單上註明以資查對

(六)代理收付清單內借貸方相抵差額如屬借方差額應註「借」字如屬貸方差額應註

「貸」字

(七)所有代理收付清單及附件概逕寄本局會計處信面填明「中央信託局會計處查收」

以資識別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七號

摘要：酌定各代理處關於收付中法儲蓄會款項辦法通函查照由

查中央儲蓄會各項章則及處置中法儲款辦法現在尚未訂定各代理處如有代收中法儲蓄會款項（如儲戶繳納之儲金欠戶繳回之押款本息等）應隨時匯由業務局轉交本局同時將該項匯款之詳細情形函知本局以便根據入帳再所有代付中法款項（如留用人員之薪膳及中法儲蓄會房租等）亦應隨時函託業務局向本局收取上述收付款項均毋庸列入代理處帳內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亦不必填製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某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新字通函

二十一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八號

摘要：各代理處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及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應注意各點通函查

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尚有應行注意各點茲特開列於後

- (一)查本局計字第四號通函規定添辦活期儲蓄用「活期儲蓄存款」科目但前寄關於活期儲蓄所用之存條及存摺因在通函發出以前業經印有「特種」字樣自屬不能適用惟為節省費用起見即請將「特種活期儲蓄存款摺」改為「活期儲蓄存款摺」「特種活期存款條」改為「活期儲蓄存款條」
- (二)特種活期存款係信託處之業務各代理處暫時不擬舉辦故對於「特種活期存款」科目各代理處暫可不必引用

(三)查計字通函第四號關於整存整付開戶時手續第二項「營業員點收無誤後照製存單傳票正副本及卡德帳共四聯一次套寫在傳票上蓋收款日戳登記單證號碼簿」一節現查前寄

貴處之空白存單傳票及卡德帳係三聯缺少傳票一聯應請將套寫之傳票寄局另製現金收入傳票一張留存

貴處備查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九號

摘由：各代理處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利息記帳手續除計字第

四號通函規定外尚有應行補充數點通函查照由

查各代理處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各項利息記帳手續業

經計字第四號通函規定在案茲查尚有應行補充數點分列如次

- 一、每月計算利息照會計規程第六章第59、60、61各條辦理所有分類積數表及應加應減積數表應於每月二十一日連同轉帳傳票寄局傳票內借「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貸「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 二、每期決算時依各戶結出利息數目照製轉帳傳票寄局傳票內借「應付未付利息」科目貸「活期儲蓄」或「定期儲蓄」科目如按戶算出之利息總數與逐月算出之應付利息總數發生差數時應照會計規程第七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用「應付未付利息」科目與「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分別轉正
- 三、每期決算結出利息轉帳後應將各儲戶餘額填製餘額表寄局核對

四、應寄總局傳票通函規定本係副本茲因各處寄來者大抵字跡模糊應一律改寄正本關於以上補充各點除將利息分類積數表應加應減積數表以及儲蓄存戶餘額表另郵分發外合行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號

摘要：修改會計規程第七章第七二第七三兩條條文及刪去計字通函第九號

第二項辦法通函查照由

查會計規程及計字通函中關於決算計息辦法有不甚明晰之處茲特修改如下

一、會計規程第七章第七二條應修改如下

每期決算時總分局應將活期信託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軍人儲蓄存款公務員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職員儲蓄金之本期各戶利息算出借「應付利息」科目貸各存戶帳如應付利息之各該細目項下尚有餘額或不足時應與「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轉帳

二、會計規程第七章第七三條應修改如下

每期決算時總分局應將定期信託存款及定期儲蓄項下之零存整付存款整存整付存款之各戶利息算出與應付利息科目各該細目之餘額核對是否相符如發生差數應以決算時核計之數為標準用應付利息科目與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分別

轉帳

三、計字通函第九號第二項應行刪去關於決算時「活期儲蓄存款」之利息轉帳可按

照本通函第一項辦理關於「整存整付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之利息轉帳可

按照本通函第二項辦理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一號

摘要：各代理處所收之各種存款其記帳辦法除會計規程及計字通函規定外

茲再補充數點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所收之各種存款其記帳辦法已由會計規程及計字各通函規定在案茲再補充數點如下

一、每期決算計息時將活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普通及團體儲蓄利息算出後應填入利息清單內再根據該項清單轉入各存戶帳

二、每期決算利息時對於活期儲蓄項下之普通儲蓄本金可算至元位為止

三、每期決算計息時應將各種儲蓄存戶之餘額填入餘額表內（活期儲蓄之餘額應包括本期利息）

四、利息清單及儲蓄存戶餘額表在六月及十二月廿日填製後應用快郵寄出不得遲延以便本局根據辦理決算其路遠而預計在十日內不能達到本局者應先行詳細電告其戶數過多者可電告餘額及利息之總數

五、分類積數表務須於每月廿一日寄來其未寄者應速製寄

六、活期儲蓄存款每次收付後應將每戶餘額在傳票上註明以便本局核對

七、定期儲蓄項下之零存整付存款於開戶時應將到期本息數目於傳票內註明以便本

局核對

八、儲蓄存款所用之存款條取款條及印鑑應留代理處存查毋庸寄局惟定期信託存款

開戶時所留之印鑑則應照寄本局一份

九、關於定期信託存款之計息歸本局辦理積數表可不填製

以上各項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二號

摘要：規定各代理處關於代收信託處乙種活期信託存款記帳辦法通函查照

由

查各代理處如有特殊情形須辦理乙種活期信託存款者應先呈經本局核准批定利率後再由局發給乙種活期信託存款摺及帳頁用活期信託存款科目處理之茲將各項手續開列如次

甲、開戶時手續：(一)存戶填正副本印鑑卡及存款條連同款項交營業員(二)營業員點收款項無誤後填製收入傳票正副本在正傳票上蓋收款日戳開列存摺並填入單證號碼簿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連同傳票存款條及印鑑卡交覆核員(三)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送由經副裏理在存摺上簽字蓋章印鑑卡及單證號碼簿上蓋章(四)營業員將存摺交存戶收執(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信12)代收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六)傳票正本印鑑卡正本及代收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乙、續存時手續：(一)存戶填存款條連同存摺及款項交營業員(二)營業員點收款項

無誤後製收入傳票正副兩份在正傳票上蓋收款日戳隨登存摺並在存摺上加蓋私章(三)存摺及傳票經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四)營業員將存摺交還存戶收執(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六)傳票正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丙、

支付時手續：(一)存戶填取款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二)營業員檢出印鑑卡核對無誤後填製傳票兩份憑登存摺並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三)傳票取款條及存摺經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後在存摺上加蓋行章及私章送還營業員(四)營業員付款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並將存摺交還存戶(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六)傳票正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本局轉帳

丁、

結清時手續：(一)存戶填明取款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二)營業員檢出印鑑卡核對無誤後製傳票正副兩份憑登記存摺加蓋結清戳記連同印鑑卡送交記帳員(三)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無誤後連同單證號碼簿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由會計主任在單證號碼簿上銷號蓋章(四)註銷印鑑卡及存摺由會計主任保管(五)營業員憑付出傳票及取款條照付款項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六)記帳員

憑傳票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七)傳票正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戊、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依照會計規程第59(6)61各條及乙種活期信託存款簡則第二條辦理所有分類積數表及應加應減積數表應於每月二十一日連同轉帳傳票寄局(二)每期決算時依照計字通函第十號所修改之會計規程第72條辦理由記帳員結出每戶應得利息數目借「應付利息」貸「活期信託存款」科目製正副傳票各兩份憑登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將傳票正本及代理收付清單寄交本局轉帳(三)存戶摺摺交處補息時營業員應將存摺交記帳員根據帳頁補登(四)存款結清時如有未經登摺之利息應先照上述(三)之手續補登利息後將餘額告知存戶以便存戶照摺取款(五)每期決算後應將活期信託存款各戶之餘額填入餘額表內用快郵寄局以便根據辦理決算其路遠而預計在十日內不能達到者應先行詳細電告其戶數過多者可電告餘額及利息之總數

己、此項存款遇有收付時應記入代理收付清單之信託處項下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右列各點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三號

摘要：酌定軍人儲蓄存款記帳手續希查照辦理由

查軍人儲蓄存款自去年七月一日起京內各機關業經辦理在案茲京外各地軍事機關亦已奉令於本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舉辦關於軍人儲蓄存款記帳手續除於本局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五節已有規定外特將應行修改之處及其他要點分列如次

(甲)儲金清冊之編號及單位事項

- (1)各儲款機關每年於一月及七月編造儲金清冊三份其他月份僅造人事異動清冊(三份)及統計總表(三份)代理處收到清冊時應編以帳號(以機關為單位帳號前並冠以代理處所在地之略名如漢口則為漢1，順序編號不分海陸空各軍)
 - (2)各機關編造清冊其單位所包括之範圍愈大愈好可併者一律併入一個單位以期減少帳號及轉調事項關於此點應與儲款機關接洽妥當
- (乙)儲金收到在清冊已經軍需署審核後之記帳手續

(1) 代理處收到儲金時應核對清冊內所列總數或統計總表內所開合計數目倘屬相符即在清冊或統計總表上加蓋收款日戳及負責人員印章然後將副本清冊等交還儲款機關收存正本清冊等隨同傳票寄局

(2) 代理處收到儲金後應製現金收入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科目甲戶帳（儲款機關清冊數目已經軍需署審核後而入帳者謂之甲戶帳）傳票內將帳號機關名稱儲金月份收款日期及起息日期（起息推算參閱軍人儲蓄章程第八條）等詳細註明照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並登軍人儲蓄存款摺交由儲款機關收執

(丙) 儲金收到在清冊未經軍需署審核前之記帳手續

(1) 代理處收到儲金時除核對清冊或統計總表所開總數並加蓋收款日戳及負責人員印章外應將清冊等正副本三份交還儲款機關由其送軍需署審核

(2) 代理處收到儲金後應製現金收入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科目乙戶帳（儲款機關清冊數目未經軍需署審核前而入帳者謂之乙戶帳）傳票內亦應詳註帳號機關名稱儲金月份收到日期及起息日期等並照記軍人儲蓄存款乙戶帳登軍人

儲蓄存款摺交由儲款機關收執

(附註)上項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及乙戶帳均以軍人儲蓄存款帳頁分設兩冊各以機關分戶

(3)清冊經軍需署審核轉到本局時如查與代理處已收之儲金並無增減即由本局根據該機關之軍人儲蓄存款乙戶帳移記甲戶帳並將應發還儲款機關之清冊一份寄交代理處同樣查明將乙戶帳移記甲戶帳(即將甲戶帳內收一筆乙戶帳內付一筆毋庸另製轉帳傳票惟帳內日期摘要與此號須完全照抄相同)並將清冊交還儲款機關收存

(4)清冊經軍需署審核後如代理處已收之儲金較清冊為多者應將多收之數發還儲款機關除由本局與代理處雙方根據審核數目將乙戶帳移記甲戶帳外其多收之儲款由代理處如數發還之製現金付出傳票借「軍人儲蓄存款」科目乙戶帳寄局記帳並照記軍人儲蓄存款乙戶帳及補登軍人儲蓄存款存摺(應於摺內註明「某日繳款經審核後應發還餘款」字樣)

(5) 清冊經軍需署審核後如代理處已收之儲金較清冊爲少者應將其差額向儲款機關補收本局方面除將乙戶帳移記甲戶帳外對於儲戶分戶卡暫時仍記其軍需署未經核准數目代理處方面應將儲款機關少繳之儲款速向補收除將乙戶帳移記甲戶帳外並將補收之款製現金收入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科目甲戶帳寄局記帳並照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及補登軍人儲蓄存款存摺（應於摺內註明「某日繳款經審核後應補繳差額」字樣）該項補收之款及現收傳票應以航快或快郵寄局俾本局分別照記帳卡得與清冊審核數目符合

(丁) 退儲時記帳手續

(1) 儲戶退儲本局以軍需署所填許可證爲憑並應將儲證結單送局註銷其儲金本息之金額應由本局分別開列利息清單及付款通知書通知代理處

(2) 代理處收到利息清單後應照製轉帳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科目甲戶帳借「各項損益—（付出利息細目）科目並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

(3) 代理處付款時除根據付款通知書所開之金額由領款機關填具軍人儲蓄存款提

取收條外應製現金付出傳票借「軍人儲蓄存款」科目甲戶帳照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並登軍人儲蓄存款摺（所有利息數目於存摺上亦應補登之）上項軍人儲蓄存款提取收條應留代理處存查毋庸作為附件寄局

（戊）轉調時記帳手續

（1）當地及外埠各機關儲戶如發生轉調情事各機關應通知軍需署而軍需署應通知本局故本局以軍需署通知書為憑並將舊儲證送局註銷其已存儲金之金額由本局照製轉帳傳票轉帳一而開單通知各代理處並將新儲證寄由代理處轉送轉調機關

（2）各代理處接到本局轉調通知後應以照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並分別登入原儲款機關與轉調機關軍人儲蓄存款摺

（己）計算利息及填發結單手續

（1）每月底填發儲款機關結單及每決算期填發儲戶本息結單均由本局辦理寄交代理處轉送各機關收轉存查代理處每月毋庸填製分類積數表計算利息

(2) 本局每月填發之儲款機關結單（此項結單將甲戶帳及乙戶帳併列抄入推因對外關係並不註明甲乙戶等字樣僅將乙戶者註明「審核清冊尚未轉到」字樣）代理處在未轉送各機關以前應將所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及乙戶帳與是項結單逐戶核對俾與軍人儲蓄存款存摺符合

(3) 本局每決算期應計儲戶利息除由局照製傳票轉帳外當填製利息清單通知代理處照記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並補登軍人儲蓄存款摺

(庚) 軍人儲蓄證之填發事項

(1) 凡屬新聞儲戶由本局憑軍需審核清冊按戶填製軍人儲蓄證一扣寄交代理處轉送儲款機關發給各儲戶收執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注意如遇與會計規程有抵觸之處應依照本通函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四號

摘要：各代理處按月填製分類積數表及應加應減積數表應注意各點通函查

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按月填製之分類積數表應加應減積數表以及轉帳傳票等項辦理合式者固屬甚多而填寫錯誤者亦復不少本局查核目帳殊感困難月計損益亦受影響特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列如次

一無論活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普通儲蓄與團體儲蓄及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整存整付與零存整付均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根據當日收付傳票分別科目按利率分類結出累計餘額填入分類積數表

一關於超前落後之利息應根據傳票將每筆相差日期算出積數按各種利率分別填入應加應減積數表並註明應加或應減字樣至每月二十日結帳後將逐項應加應減積數結總併入分類積數表加減後然後計算利息

一軍人儲蓄存款利息歸由本局辦理各代理處所收該項存款每日毋庸填製分類積數

表及應加應減積數表

一定期儲蓄存款項下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之利息均按每月三十天計算故於分類積數表內如遇卅一日祇須將該日所收存款填入該日之格內不得將以前累計數併入如遇廿八日則該日之累計數並須填入於廿九及三十日二格內每月二十日將積數表結總後求利息時應乘以利率除以三百六十天請注意

一活期儲蓄存款項下關於結清儲戶不計利息者須根據帳冊將該戶於本期帳內自第一筆至末一筆止所有已計之積數結出總數填入於應加應減積數表內註明應減字樣

一某處儲款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移至某處續儲者除將餘額積數及印鑑由原儲款處抄寄移轉儲款處外原儲款處並將該戶於本期帳內自第一筆至末一筆止所有已計之積數結出總數填入於應加應減積數表內註明應減字樣移轉儲款處則應註明應加字樣

一每月二十一日須根據分類積數表及應加應減積數表所結出之利息數目分別活期及定期科目照製轉帳傳票貸「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借「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並填入代理收付清單內

一每月寄局之積數表及轉帳傳票須於二十一日寄出不得遲延

上列各節統希

查照切實辦理爲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針字通函

四十四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五號

摘要：函請轉飭主管人員對本局各種規程及計業字等各號通函詳加注意以

免錯誤由

查本局業務日見紛繁各代理處傳票帳單表報之編製及各項手續之處理時有發生錯誤情事不惟函件徒勞往返抑且更正費時應請

貴處轉囑主管人員對於本局所發各種規程以及計字業字各號通函詳加注意倘有不明瞭處儘可隨時函詢以免發生錯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四十六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六號

摘要：函寄複利推算表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每扣足六個月者照章應複利一次各代理處自開業日起收存上項儲蓄存款計將陸續扣足用特檢附複利推算表五本即希

查收並請詳細查明定期儲蓄存款帳將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之扣足六個月者根據複利推算表推算應付之利息而轉入本金借「應付未付利息」科目貸「定期儲蓄存款」科目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細目照製轉帳傳票各一份列入代理收付清單儲蓄處項下正張傳票與清單一併寄局副張留

貴處以憑記帳務使勿漏至計算之方法應請

查照該表例書所列各條詳加注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此致

各地代理處

附件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七號

摘要：規定本局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彌補各分行處開支及獎勵兼任人員辦法

案之會計處理辦法通函查照由

查中央銀行各分行辦事處代理本局各地業務經酌定彌補開支及獎勵兼任人員之辦法於本局第六次理事會議決通過並以書字通函第四號錄案函達在案此項辦法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各代理處除帳表單據等件概由本局印發廣告費由本局担负及經呈請本局派人協助者其在局實支薪膳工食等由本局墊付出一「暫欠」科目列入代理收付清單信託處借方項下外其他一切開支自應按照彌補辦法先付中央銀行帳再於決算時由局照案撥補並請逐日將代理處日計表寄局一份如遇收付無變動時可勿庸填寫惟本年五月一日及每月二十日無論有無變動皆須填寫一份以憑核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中央信託局封字通函

五十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八號

摘要：規定各代理處承做抵押或透支之會計處理辦法通函查照由

案據各代理處函電陳請擬做定期押款活期押款及活存透支等業務核示前來本局為便利存戶起見自應通融辦理曾以業字第十二號通函照准在案茲將會計方面之處理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 (一)定期押款用「信25」帳頁活期押款用「信24」帳頁
- (二)活存透支係新添之科目此科目惟信託處用之帳頁用「信12」即活期信託存款所用之帳頁設已開立活期信託存款之存戶以本局存單來局請求透支者可仍用同一帳頁但須在帳首註明透支限額透支利率及透支押品等事項如原存五十元今支二百元製傳票時應借活期信託存款科目五十元借活存透支科目一百五十元如原透支一百五十元今存入二百二十元則製傳票時應貸活存透支科目一百五十元貸活期信託存款科目七十元每日結餘屬於借方(即透支)者其差額與日數相乘所得之積數用紅墨水填入以示區別

(三) 凡存戶以信託處之存單或存摺來局請求抵押或透支者代理收付清單內應列入信託處借方項下凡以儲蓄處之存單或存摺來局請求抵押者應列入儲蓄處借方項下

(四) 每月計算應收未收利息及轉帳辦法依照會計規程第六章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辦理製轉帳傳票借應收未收利息各項損益科目收入利息細目定押息或活押息子目押款到期收入利息時製現金收入傳票貸應收未收利息科目如活期押款及活存透支兩科目每月將利息轉入本金應以各項損益科目與活期押款或活存透支科目直接轉帳無須經過應收未收利息科目即借活期押款或活存透支科目貸各項損益科目收入利息細目活押息或活存透支息子目收入本息時一併貸活期押款或活存透支科目

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十九號

摘由：各種存款決算計息辦法除會計規程計字通函規定外尚有未盡事宜特

再函告查照注意辦理由

本局各代理處所收各種存款之決算及計息辦法業經會計規程第七章及計字通函第四九十一、九十二號規定在案茲以決算將屆尚有未盡事宜特再函告於下

(一) 每期決算在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結出活期利息後應于當日填製利息清單次日轉帳並用最快速度郵寄本局其轉帳息額之起息期應為六月及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每期決算於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應檢查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及團體儲蓄各細目之各戶帳目計算其應付未付利息（如儲戶已經扣足六個月辦理複利轉帳者則其應付利息應自複利起息之日起根據本息合計計算之）填製應付未付利息清單並於次日以最快速度郵寄本局（應付未付利息清單即以利息清

單填製加以應付未付撥記)此項應付未付利息數目結出後毋庸轉帳惟此數應查與日計表內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在活期部份轉帳終了後之餘額相等(因每月分類積數利息之轉帳在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仍應照舊辦理)如發生差數應查照計字通函第十號第二條辦理之

(三)定期信託存款之計息依照計字第十一號通函第九條辦理之

(四)活期儲蓄存款項下之團體儲蓄除不分戶記帳祇將總戶結算利息外所有分戶記帳者應按分戶計息惟分戶計息與總戶計息當有差數則以分戶結出利息之總數為標準

(五)軍人儲蓄存款之計息依照計字第十三號通函之規定每期決算各代理處毋庸計息但各代理處於收到總局利息清單後將本期利息貸軍人儲蓄存款科目借總局科目轉帳

(六)活期信託存款之計息依照計字第十二號通函辦理之

(七)每期決算在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營業終了後應將下列各科目項下各細目根據當

日帳冊中之餘額分別填製儲蓄存戶餘額表務於廿一日以最快方法郵寄本局

(甲) 活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普通儲蓄餘額表

(乙) 活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團體儲蓄餘額表 (此表根據總戶餘額填製之如分戶記帳者並應請註明分戶若干戶)

(丙) 活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特種儲蓄餘額表 (即鄂處所收接辦中央銀行舊業內之軍官教育團儲蓄存款)

(丁) 活期信託存款科目餘額表 (可借用儲蓄存戶餘額表將「儲蓄存戶」改為「信託存戶」「儲蓄種類」改為「存款種類」)

上列四種餘額表之填製應根據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之各戶餘額加以本期利息

(戊) 定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整存整付餘額表

(己) 定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零存整付餘額表

(庚) 定期儲蓄存款科目項下團體儲蓄餘額表

(辛) 軍人儲蓄存款科目餘額表

(壬)定期信託存款科目餘額表(可借用儲蓄存戶餘額表將「儲蓄存戶」改為「信託存戶」「儲蓄種類」改為「存款種類」)

(八)各代理處自六月或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之日計表等應以最快方法郵寄本局以便覆核轉帳

(九)每期決算時各代理處應於六月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各項損益」及「各項開支」兩科目轉入總局科目結清之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並轉知主管人員注意辦理為要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號

摘要：規定收入購料款項由本局隨時付出者之記帳方法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本局購料處所收款項（一）經由代理處匯交本局隨時付出者有之（二）由代理處直接付出者亦有之除屬於（二）項由代理處直接付出者（即就地購料）當收入購料款項（或購料保證金）時仍貸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付出時借此科目外其屬於（一）項由本局隨時付出者代理處日計表上所列該項存款之數目與本局帳上記載之數目自不相同該特規定當收入購料款項（或購料保證金）時應製現金收入傳票貸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同時即另製轉帳傳票借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貸總局科目以結清之此項轉帳傳票應一併列入代理收付清單當日營業終了時再根據代理收付清單借貸方相抵差額（即包括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之現金收入）借總局科目（毋庸另製傳票）以軋平之俾資明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五十八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一號

摘要：規定各代理處自七月份起廢止填製積數表並此後應注意之事項通函

查照由

查各代理處應於每月計算各種存款及抵押放款之應付及應收利息並填製分類積數表應加應減積數表以及轉帳傳票等項歷經計字通函詳細規定在案惟填製此項積數表各代理處仍有不甚明瞭之處茲為劃一起見自本年七月份起各代理處應計算之應付及應收利息以及應填製之積數表等項概由本局自行辦理惟上述手續廢止後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每月二十一日毋庸再以應付未付利息或應收未收利息與各項損益科目轉帳惟活期信託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在決算計息時應根據利息清單以存款科目與各項損益轉帳定期信託存款之利息仍依照計字通函第十一號第九條辦理之定期儲蓄存款在複利轉帳時應以存款科目與各項損益科目轉帳抵押放款到期收入利息時應逐收各項損益科目帳活期押款及活存透支兩科目如每月將利息轉入

本金時仍依照計字通函第十八號辦理即借活期押款或活存透支科目貸各項損益科目收入本息時一併貸活期押款或活存透支科目

(二) 各代理處應根據六月三十日日計表將應付未付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兩科目餘額分別轉入總局科目以結清之

(三) 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二十日應根據當日營業結束後之各種存款科目餘額分別填製各科目存戶餘額表（活期信託存款及定期信託存款科目餘額表可借用儲蓄存戶餘額表將「儲蓄存戶」及「儲蓄種類」分別改為「信託存戶」及「存款種類」）以發送表單目錄快郵寄交本局會計處查收填製各科目餘額表時應分別檢查利率之高低順序抄列將同利率之存款總額以紅字結出完全抄畢後再結一總合計至於帳號戶名利率及金額等填製時亦須注意勿使筆誤關於軍人儲蓄存款科目餘額表並應根據甲乙戶帳分別填製

(四) 每日所製之各種存款收付傳票內利率及餘額應認真填寫萬勿遺漏如因特殊情形非當日起息者亦應註明起息日期因本局填製分類積數表時關於此點極為重

要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六十二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二號

摘要：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小數釐位改爲四捨五入通函查照由

會計法已奉

明令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應遵照第一章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記帳時除爲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爲止釐位四捨五入一本局現行方法於法未合亟須更正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照會計法前項規定辦理以符法令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封字通函

六十四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三號

摘要：軍人儲蓄存款記帳辦法除會計規程及計字通函規定外尚有未盡事宜

特再補充希查照切實辦理由

查軍人儲蓄存款記帳辦法業經本局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五節及計字第十三號通函詳為規定在案茲以尚有未盡事宜特再補充於后

(一)軍人儲蓄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儲戶提取本息不滿貳百元或遇緊急情事經所隸長官核准者得由機關先行墊發於每月終將證單彙送軍需署抵解當月儲蓄對於是項抵解記帳辦法茲規定應在軍人儲蓄存款帳內開立各機關「抵解戶」分別記帳以資清楚例如南京某機關繳七月份儲款國幣一百元內有十戶退儲抵解國幣拾元實繳國幣玖拾元則京處應製現金收付傳票如次

(A) 現金收入傳票

貸 軍人儲蓄存款科目 (甲戶帳或乙戶帳)

帳號 7 月份儲款 1 8 起息 某機關 \$ 100. 00

(總金額入甲戶帳須四筆彙實登表
是上之實數登單數目相存如入乙戶
帳則亦須與是單上之總數相符)

(B) 現金付出傳票

借 軍人儲蓄存款科目 (抵解戶帳)

帳號 某某等十戶退儲本金 某機關 \$ 10.00 (項向某機關取具軍人儲蓄
存款提單收存填寫「10.00」)

審核清冊及退儲應附證單等件到局當由本局辦理退儲手續將退儲通知書寄到京
處後京處應即通知機關付款照製轉帳收付傳票及現金付出傳票如次

(C) 轉帳收入傳票

貸 軍人儲蓄存款 (抵解戶帳)

帳號 收回某某等十戶退儲本金 某機關 \$ 10.00

(D) 轉帳付出傳票

借 軍人儲蓄存款 (甲戶帳)

帳號 某某等十戶退儲本金 某機關 \$ 10.00

(E) 轉帳收入傳票

貸 軍人儲蓄存款 (甲戶帳)

帳號 某某等十戶退儲利息 某機關 \$ 1.00(假定)

(D₂)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各項損益 (付出利息)

軍人儲蓄息 某機關某某等十戶退儲利息\$1.00

(E) 現金付出傳票

借 軍人儲蓄存款 (甲戶帳)

帳號 某某等十戶退儲利息\$1.00及其未退淨之本金餘額\$2.50(假定)某機關\$3.50

(須向某機關取具軍人儲蓄存
某機關收存單號532)

上列各項除(C)轉帳傳票收付兩筆外均須照登存摺第一筆(A)收儲款一百元第二筆(B)付退儲本金十元第三筆(D₁)收退儲息金一元第四筆(E)付退儲息金及本金餘額三元五角

(二)儲款機關時有因軍隊調防全部遷移而帶有永久性質者則各代理處對於儲款之移轉其處理方法分列如次

(甲)倘儲款機關前來通知原儲款代理處者該處應製轉帳收付傳票貸總局借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或乙戶帳如有抵解者則貸軍人儲蓄存款抵解戶帳借總局其遷移地點務於傳票內填註明白本局收到前項轉帳傳票核對無誤後當即備函

通知遷移地代理處該處應憑局函照製轉帳收付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或乙戶帳借總局如有抵解者則貸總局借軍人儲蓄存款抵解戶帳其新開帳號及原儲款地點務於傳票內亦加註明一面收回舊摺寄原儲款代理處註銷另行開給新摺(祇登一筆移轉餘額)摺上註明「某處移轉」字樣其舊摺倘儲款機關為查核帳目之必要不願繳還者則聽便惟於舊摺內必須代原儲款代理處在借方登記一筆以軋平餘額加蓋註銷戳記並函告原儲款代理處查照

(乙)倘儲款機關前來通知遷移地代理處者應由該處備函轉知原儲款代理處完全照(甲)條手續同樣辦理因有存摺餘額關係不得由遷移地代理處先自轉帳換給存摺

(三)儲款機關時有因軍隊調防駐紮無定而帶有暫時性質者若航空委員會之飛行隊等則各代理處對於儲款之續存及退儲其處理方法分列如次

(甲)續存 駐紮地代理處當儲款機關持摺前來續存時照製現金收入傳票貸總局科目查明存摺在摘要欄內將原儲款代理處之帳號戶名某月份儲款及其起息日詳為註明並代登存摺及加蓋清冊上之收款日戳及負責人員印章如屬甲戶

者應將審核清冊逕寄本局一面備函通知原儲款代理處記帳甲戶或乙戶作爲代收性質原儲款代理處接到通知後應即照製轉帳收付傳票貸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或乙戶帳借總局並於帳頁內註明某處代收字樣

(乙)退儲 駐紮地代理處當儲款機關攜帶軍需署許可證儲蓄證及結單等前來申請退儲時應即驗收寄局本局核算本息後填發通知書逕即通知駐紮地代理處照付該處一面製現金付出傳票借總局科目如帶有存摺者則應查明存摺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儲款代理處之帳號戶名及某某等退儲本息並代登存摺收利息一筆付本息一筆(如未帶存摺者則應通知原儲款代理處補登)一面將本局所發之退儲通知書備函附寄原儲款代理處記帳作爲代付性質原儲款代理處接到通知後應即照製轉帳收付傳票四紙(一)貸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借各項損益(退儲利息)(2)貸總局借軍人儲蓄存款甲戶帳(退儲本息)並於帳頁內註明某處代付字樣

(四)軍人儲蓄存款退儲本局以軍需署所填許可證爲憑故儲款機關申請退儲時祇將許可證儲蓄證及結單等送來即可轉寄本局依照計字第十三號通函辦理其申請書一

項為核對便利起見仍須填製儲款機關不能照填時則須由各代理處代填惟該項申請書毋須照會計規程一〇三條之規定由儲款機關寄交軍需署蓋章證明

(五)計字第十三號通函規定儲款機關表冊數目已經軍需署審核後而入帳者記甲戶帳未經審核前而入帳者則記乙戶帳近查各代理處寄來之傳票尚有未經註明甲乙戶帳者本局核對殊感困難務請查照切實辦理又計字第二十一號通函規定之每月二十日應根據軍人儲蓄存款甲乙戶帳分別填寄餘額表是項餘額表應請分填甲乙戶兩表勿可併填以便查對

(六)各代理處收到儲款時依照計字第十三號通函(乙)(丙)兩項第一條之規定應核對清冊所列總數或統計總表內所開合計數目除在清冊或統計總表上加蓋收款日戳及負責人員印章外並應于清冊或統計總表之封面上加蓋「某某代理處」戳記以資區別而便核對

上列各條統希

查照切實辦理是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四號

摘要：購料處收入購料款項之記帳辦法略有更改經分別規定通函查照辦理

由

查本局購料處所收購料機關備付料款之記帳辦法曾以計字第二十號通函知照在案茲以購料處業務發達會計科目略有增加適用於各代理處者有二：(一)購料存款科目分普通類與油類二細目(二)購料墊款科目亦分普通類與油類二細目記帳辦法略有更動規定如下

(甲)凡不屬於購油方面者均歸普通類細目處理之(1)向用暫時存款科目者嗣後改以購料存款科目普通類細目處理之(2)向用暫記欠款科目者嗣後改以購料墊款科目普通類細目處理之(3)就地購料由各代理處直接付出者希即將暫時存款及暫記欠款兩科目分別逐戶結清轉入購料存款科目普通類細目及購料墊款科目普通類細目

(乙)凡屬於購油方面者均歸油類細目處理之(1)收入購料機關交來購油周轉金時貸

購料存款科目油類細目(2)各代理處俟接到本局發票時再按支付之數目轉帳即借購料存款科目油類細目貸總局科目(3)其已以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記賬者希如數照轉即借暫時存款或存入保證金科目貸購料存款科目油類細目(4)如已照計字通函第二十號(一)項辦法結清者亦希如數沖回即借總局科目貸購料存款科目油類細目

(丙)凡收入或付出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仍以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科目處理之

(丁)上述各種收付款項暫時仍俱列於代理收付清單信託處項下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五號

摘要：

各代理處開出之甲乙兩種定期信託存款其存摺存單應分別各自編號通函查照辦理理由：

本局定期信託存款分甲乙兩種甲種者有紅利應用存摺乙種者無紅利凡分期取息者應用存摺如本息一次支取者應用存單兩種定存所用摺單其性質既不相同編號亦應各別例如南京代理處初次開立甲種定存時應自一號起編為京甲1，第二次則為京甲2，以此類推乙種存摺及存單亦應各自一號起編例如南京代理處初次開立乙種定存存摺時應編為京乙摺1，第二次則為京乙摺2，又初次開立存單時應編為京乙單1，第二次則為京乙單2，以此類推近查各代理處對於是項定存尚有未經分別編號檢查殊感不便嗣後務希各自編號凡從前已混合編號者應於再開新戶時皆自次號起編例如已編至十號者甲種開立新存摺時即編為甲十一號乙種開立新存摺或存單時即編為乙摺十一號及乙單十一號若十一號以前之編號不全者姑付闕如至於兩種存款之不相同應以細目分別但均屬於定期信託存款科目相應函達即希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查照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六號

摘要：檢寄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表及零存整付應付未付利息計算單

希查照計字第十九號通函及本函所列各點辦理由

業查本局計字第十九號通函第二條之規定每期決算於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應檢查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整存整付零存整付及團體儲蓄各細目之各戶帳目計算其應付未付利息又關於以儲蓄處之存單或存摺所做定期押款亦應於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按戶計算應收未收利息茲以決算轉瞬即屆除查照計字通函第十九號辦理外用將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表及零存整付應付未付利息計算單另封分寄即希

查收應用對於該項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毋庸轉帳祇須將應付未付及應收未收利息分別列表寄局於六月及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最快方法寄出惟於填製應付未付利息表及計算單時尚須注意下列三點

(一) 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兩種存款各戶複利轉帳應隨時辦理屆決算結息時並須詳

細檢查倘有漏轉應在二十日前趕速轉清其因未滿半年而不能辦理複利者則應計算其應付未付之利息新戶自開戶之日起計算舊戶自最後複利起息之日起根據本息合計數目計算之

(二) 零存整付應付未付利息計算單根據帳冊按戶填製就緒後應將各戶利息結一總數過入應付未付利息表內而於戶名欄內註明若干戶字樣再行總計之

(三) 計算利息對於起息日期務須注意總期數目準確
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七號

摘要：規定計算各種存款應繳所得稅之方法及各種手續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第三類存款利息之所得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征所有

貴處各種存款計算應繳所得稅之方法及各項手續即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定期儲蓄存款自開戶起息之日起活期儲蓄存款自本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各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應逐戶算出分別開列清單並在各該戶帳頁上部空白處註明「所得稅開征前一日止之利息若干」等字樣以備查考（定儲已辦複息各戶應將歷期複息數目連同最後複息起息之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數目併計列入）待各該戶存款到期付給利息時其應扣之所得稅可在結出之利息中減去上述清單或帳頁上部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後之餘額按百分之五計算之此項扣除之所得稅應製現金收入傳票貸應付款項科目應付所得稅細目

- (二) 定期信託存款及活期信託存款應扣之所得稅由本局計算後通知各代理處照付
 - (三) 各代理處所扣之所得稅每月就近解送中央銀行分行辦事處製現金付出傳票借應付款項科目應付所得稅細目其應用之單據希就近接洽填製
 - (四) 各代理處各種存款(定儲及活儲)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應填製清單複寫兩份複本留處備查正本寄局定期儲蓄存款可借用應付未付利息表活期儲蓄存款可借用利息清單
 - (五) 以應付款項科目應付所得稅細目收付時屬於信託處者代理收付清單內則列於信託處項下屬於儲蓄處者則列於儲蓄處項下
- 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八號 廿六年一月三十日發

摘要：·存息所得稅即日起照千份之四十扣繳其已扣千份之五十者應設法退

還由

查上海市銀錢業同業行號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應繳所得稅辦法經呈准於申報繳稅表內僅載帳號不列存戶戶名又扣繳機關之應得手續費如數撥給存戶即存戶利息所得實際扣千份之四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本局自當同一辦理所有

貴處應扣存戶之所得稅請於即日起照千份之四十扣繳其已扣千份之五十者應將多扣之千份之十設法退還若無從退還者則收各項損益科目雜損益細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十九號 廿六年四月十六日發

摘要：規定甲種定期信託存款紅利及其記帳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由

查本局甲種定期信託存款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之曾經訂入信託業務規則所有廿四及廿五年份之紅利均定為週息二釐如存款在年底決算之前到期提取者其提款年份之紅利即依照上年紅利利率發給之是項紅利支付時借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定存息子目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封字通函

八十二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

摘要：計算各種存款應繳所得稅之方法及各種手續尚有未盡事宜特再函告

查照辨理由

查計算各種存款應繳所得稅之方法及各項手續曾以計字通函第廿七號規定在案茲以尚有未盡事宜特再函告如下

(一) 定期信託及定期儲蓄存款應於儲款到期還本付息時扣其所得稅所有現金收入傳票並須當日填寄

(二) 活期信託及活期儲蓄存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結出利息於二十一日轉帳時將各戶應得之利息按百分之四扣其所得稅應製轉帳傳票借各項損益科目付出利息細目貸活期信託或活期儲蓄存款科目及應付款項科目應付所得稅細目於利息登帳摺時註明「已扣除所得稅」字樣

(三) 各種存款所得之利息按百分之四所扣之所得稅應填具所得稅款扣繳通知單發給存戶及儲戶此項應用單據另寄

(四)所扣之所得稅應就近解送中央銀行分行或辦事處掣取之收據作為應付款項科目應付所得稅細目傳票之附件一併寄局

(五)定期信託及活期信託存款之利息及所得稅嗣後概由各代理處自行計算以前計字通函規定由本局計算者概行刪除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

摘要：酌定各種儲款決算時計算利息辦法除另寄表單備用外函請轉知經管

人員注意辦理由

本期決算將屆關於儲蓄處所管各種儲款及押款計息辦法除應查照計字第十九號廿六號通函切實辦理外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利息以扣所得稅關係計算較爲複雜另訂辦法詳見清單並印有專爲本期所用之利息及所得稅清單隨同應付未付利息表應收未收利息表及零存整付應付未付利息計算單一併另郵寄發即希 查收應用再自本期起辦理定期儲蓄存款項下之存本取息在決算計息時亦應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其計算法如存本而尚未結過息者應以開戶之日起息根據本金計算之倘已結過息者則應以帳上最後一期結息之日爲起息日期根據本金計算之至未經支取之息金不得併作本金統希轉知經管人員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八十六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二號

廿六年六月七日發

摘要：規定工人儲蓄存款記帳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由

業查工人儲蓄經於業字第二十一號通函請

查照辦理並另寄工人儲蓄存款規則各在案茲將記帳辦法規定如次

(一)工人儲蓄存款之收付填製傳票應以「工人儲蓄存款」為科目「強制儲蓄」或「自由儲蓄」為細目傳票摘要欄內須將帳號戶名利率起息日期某月份儲金(自由儲蓄免填)及儲款餘額等項詳細註明勿為漏列

(二)工人儲蓄會繳來工廠或商店等工人儲金及名單正副兩份時除依照工人儲蓄存款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登記總存摺並將名單正張留存備查其副張加蓋戳記外須核對名單上累計儲款欄之總數與本局所記工人儲蓄存款帳該戶之餘額是否相符倘有錯誤應即交還該會查明更正送局

(三)工人儲蓄存款帳分戶登記以工廠或商店等為單位並將強制儲蓄及自由儲蓄分別立冊

(四)工人儲蓄之自由儲蓄如不經工人儲蓄會管理者則應依照普通儲蓄存款規則及記帳辦法處理之

(五)工人儲蓄存款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利率週息八厘此係指強制儲蓄而言對於自由儲蓄則仍依照普通儲蓄存款利率給息

(六)工人儲蓄之複息在每屆決算結息日辦理並填製利息清單轉帳

(七)每月二十日應根據工人儲蓄存款帳分別強制儲蓄及自由儲蓄填製餘額表寄局核對

(八)工人儲蓄名單印鑑片及收據等應留存代理處備查

工人儲蓄款辦伊始當接洽辦理時倘以特殊情形對於上開各端或須予以變通之處應請事前陳局核辦除將應用帳摺單據等另郵檢寄外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三號

廿六年六月十日發

摘要：收入之保險費應列入清單內函達查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收入保險費有列入代理收付清單者有直接匯局者嗣後凡收入保險費希以應收保險費科目製現金收入傳票列於清單內保險部貸方項下傳票內應將保險單號數戶名金額期限及種類等等詳細註明其未出保險單者應以暫時存款科目製現金收入傳票應註各點除保險單號數無從列入外餘均相同以資一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九十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四號 廿六年六月十六日發

摘要：函請將發票出貨收據及貨款收據作為借購料存款科目傳票之附件與

傳票一併寄局由

查各代理處寄局之借購料存款科目傳票屬於普通類者應附發票及貨款收據屬於油類者應附發票出貨收據及貨款收據而各代理處有將上述單據自行留存嗣後務希概作附件與傳票一併寄局以憑查核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九十二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五號

廿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

摘要：各代理處辦理人壽保險業務之開支除業務人員津貼及經核准之廣告

費由局劃付外其餘均照彌補開支案辦理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各代理處辦理人壽險業務之開支除壽險業務人員每月之津貼以總局科目製現金付出傳票列於代理收付清單內保險部借方項下由本局劃付外至其他一切開支如各代理處帳表單據等件概由本局印發核准之廣告費由本局擔負（廣告費應以各項開支科目製現金付出傳票列於清單內信託處借方項下與單據等件一併寄局）其餘均照彌補開支辦法待年終決算時再由局照例彌補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九十四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發

摘要：關於救國儲金會計方面應請注意各點通函查照辦理並附寄帳表樣張

請就近印用

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業已公布並指定本局為救國儲金經收總機關之一茲將關於救國儲金會計方面應注意各點分述於後

- (一) 救國儲金收到時除發給存摺外應填製現金收入傳票收入另立之救國儲金科目中
- (二) 救國儲金為儲蓄業務之一故填寫代理收付清單時應列入儲蓄處欄內
- (三) 救國儲金應分戶記入救國儲金記錄簿附上樣張一紙請就近印用
- (四) 救國儲金已在救國公債中計息故對於儲戶毋庸計算利息
- (五) 每星期六(如遇例假應提前填寫)應填「分支會經收機關匯解救國儲金報告」一式三份一份送當地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一份快郵寄局一份留底如本週內無儲金收入時亦應填報本局附寄上項報告樣張一紙當地分支會如無分發亦請就近印用
- (六) 救國儲金調換救國公債時之記帳方法另定之

中央信託局對字通函

以上各點統希

查照辦理爲盼此致

各地代理處

附件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七號

廿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

摘要：辦理救國儲金關於會計事項應補充各點函達查照由

查辦理救國儲金關於會計事項應注意各點曾於計字第三十六號通函詳細規定在茲因略有修改及其他未盡事宜特再補充於后

(一) 計字通函第三十六號第二項應改為「救國儲金應填入『代理收付救國儲金報單』不混入『代理收付清單』中」

代理收付救國儲金報單已另郵寄但在未收到前得暫列入代理收付清單中

代理收付救國儲金報單填製時應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一式二份一份隨同傳票逕寄本局儲蓄處一份留底所收現金亦應同時另以匯款方法交由中央銀行逕匯

本局儲蓄處核收

(二) 各代理處收到本局儲蓄處救國公債時用轉帳傳票(借)代募救國公債(貸)總局前項傳票逕寄本局儲蓄處不填入代理收付救國儲金報單中

(三) 救國儲金儲戶至各代理處調換救國公債時用轉帳傳票(借)救國儲金(貸)代募救國公債

中央信託局對字通函

前項傳票須填入代理收付救國儲金報單一併寄局

上各點統希

照辦理此致

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十八號

廿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發

摘要：關於承做抵押或透支之處理辦法應補充各點通函查照由

查各代理處承做抵押或透支之會計方面處理辦法曾以計字第十八號通函規定在
尚有未盡事宜特再補充數點如下

、定押活押及活存透支開戶時借款人所填具之申請書二份除一份留存代理處外一
份應作為傳票附件列入代理收付清單與傳票一併寄局

、凡寄局之借款申請書「准或駁」欄內應由代理處經理或主任簽准

、凡以本局及中央銀行定期存款單摺所做抵押或透支者應將存款方面事項如(1)
存款處所(2)帳號(3)戶名(4)存款金額(5)利率(6)到期年月日等詳細情形
填明於借款申請書內至於傳票亦須擬要列入

、凡經本局核准辦理公債押款其抵押品為省公債者除照向例由承辦代理處將該項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省公債每日市價單檢寄信託處或儲蓄處外並須添寄會計處一份（信面書明本局會計處）以憑查核

上各點統希

照辦理為荷此致

地代理處